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2023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4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朱健宏先生

##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

## 授權代表

黃偉捷先生

梁瑞冰女士

## 合規主任

黃偉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hyfusingroup.com>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公司資料(續)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Shinhan Bank Vietnam**  
Floor 9, Sonadezi Tower  
No.1,1 Street, Bion Hoa IZ1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Public Bank Vietnam**  
251 Pham Van Thuan Street  
Tan Mai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5樓3508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4,203	184,023	371,344	339,305
銷售成本		(140,840)	(130,765)	(234,510)	(241,988)
毛利		83,363	53,258	136,834	97,317
其他收入	4	2,077	559	2,748	907
其他收益	5	1,792	1,778	448	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15)	(7,153)	(12,503)	(13,655)
行政開支		(29,694)	(22,879)	(50,717)	(36,592)
融資成本	6	(2,116)	(1,665)	(4,244)	(2,93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48,307	23,898	72,566	45,784
所得稅開支	7	(8,571)	(4,459)	(13,043)	(8,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736	19,439	59,523	37,4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	(78)	22	(178)
		(15)	(78)	22	(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收益總額		39,721	19,361	59,545	37,27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3.61	1.77	5.41	3.4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111	68,907
使用權資產		52,064	52,1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2,791	2,8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22	900
遞延稅項資產		1,183	1,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2,400	22,13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5,471</b>	148,0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46,485	101,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20,646	74,643
可收回稅項		—	5,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34,754	171,354
<b>流動資產總值</b>		<b>501,885</b>	353,240
<b>資產總值</b>		<b>647,356</b>	501,32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2,236	43,882
合約負債	17	14	14
銀行借款	18	37,888	23,252
租賃負債		2,776	2,106
應付稅項		5,348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8,262</b>	69,254
<b>流動資產淨額</b>		<b>343,623</b>	283,9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9,094</b>	432,06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8	24,286	26,458
租賃負債		1,813	2,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	20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6,286</b>	28,803
<b>負債總額</b>		<b>184,548</b>	98,057
<b>資產淨值</b>		<b>462,808</b>	403,263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1,000	11,000
儲備		451,808	392,263
<b>權益總額</b>		<b>462,808</b>	403,2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1,000	54,954	30	20,605	243,868	330,457
期內溢利	-	-	-	-	37,456	37,456
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78)	-	-	(17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78)	-	37,456	37,278
<b>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11,000</b>	<b>54,954</b>	<b>(148)</b>	<b>20,605</b>	<b>281,324</b>	<b>367,735</b>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1,000	54,954	(222)	20,605	316,926	403,263
期內溢利	-	-	-	-	59,523	59,523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22	-	-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	-	59,523	59,545
<b>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11,000</b>	<b>54,954</b>	<b>(200)</b>	<b>20,605</b>	<b>376,449</b>	<b>462,808</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729)	18,034
<b>投資活動</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29	29
銀行利息收入	2,051	4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24,9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1,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37)	(68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65)	(6,0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3	(32,992)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借款	53,652	108,097
償還銀行借款	(41,188)	(87,497)
已付利息	(4,086)	(2,870)
償還租賃負債	(1,512)	(1,4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66	16,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600)	1,274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54	137,801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54	139,075
指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754	139,075
	134,754	139,07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可取，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利。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sup>2,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sup>1</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今日為止，董事認為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蠟燭產品銷售</b>				
日用蠟燭	30,427	27,409	47,009	41,517
香薰蠟燭	159,981	131,969	270,209	250,175
裝飾蠟燭	3,575	2,963	5,450	4,549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30,220	21,682	48,676	43,064
<b>總計</b>	<b>224,203</b>	184,023	<b>371,344</b>	339,305
<b>收益確認的時間</b>				
在某一時間點	224,203	184,023	371,344	339,305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

與外部客戶的商品銷售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乃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價格。

#### (ii) 履約責任

#####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蠟燭產品銷售的履約責任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進行。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此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210,570	173,842	352,901	298,572
英國	12,866	7,904	17,426	37,168
其他	767	2,277	1,017	3,565
<b>總計</b>	<b>224,203</b>	<b>184,023</b>	<b>371,344</b>	<b>339,305</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202	5,038
越南	115,766	118,898
總計	120,968	123,936

###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29	39	2,051	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29	29	29	29
雜項收入	5	208	8	261
其他	414	283	660	574
	2,077	559	2,748	90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3	403	(375)	44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669	1,375	823	298
	1,792	1,778	448	746

##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044	1,635	4,086	2,870
租賃負債利息	72	30	158	69
	2,116	1,665	4,244	2,9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6,340	2,900	9,170	6,400
-越南企業所得稅	2,268	1,610	3,732	1,663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52	-	214	-
	<b>8,760</b>	4,510	<b>13,116</b>	8,063
<b>遞延稅項：</b>				
本期間	(189)	(51)	(73)	265
	<b>8,571</b>	4,459	<b>13,043</b>	8,328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均為20%。

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公司稅率為17% (2022年：並無估計應課稅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5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0,840	130,765	234,510	241,988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90	647	1,720	155
捐款	-	-	86	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2	904	1,801	1,808
減：存貨資本化	(186)	(186)	(373)	(373)
	676	718	1,428	1,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7	1,783	4,418	3,441
減：存貨資本化	(1,788)	(1,439)	(3,536)	(2,596)
	439	344	882	8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350	13,661	26,771	27,285
—酌情花紅	7,747	1,141	8,796	2,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2	2,461	5,212	5,043
員工成本總額	25,859	17,263	40,779	34,623
減：存貨資本化	(13,052)	(11,070)	(21,557)	(21,937)
	12,807	6,193	19,222	12,6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9.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披露)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14	114	228	228
工資及其他津貼	1,800	1,800	3,600	3,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18
其他福利	608	516	991	999
酌情花紅	16,000	10,000	24,000	10,000
<b>總計</b>	<b>18,531</b>	<b>12,439</b>	<b>28,837</b>	<b>14,845</b>

## 10.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b>39,736</b>	19,439	<b>59,523</b>	37,456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1,100,000,000</b>	1,100,000,000	<b>1,100,000,000</b>	1,100,000,000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315,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0港元)，以作本集團營運之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存貨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93,427	76,609
在製品	6,965	4,451
成品	22,106	16,175
在運貨品	29,282	7,547
	<b>151,780</b>	104,782
減：存貨撥備	<b>(5,295)</b>	(3,422)
	<b>146,485</b>	101,360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18,629	72,7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b>(2,892)</b>	(3,715)
	<b>215,737</b>	69,0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5,737	69,0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09	5,565
	<b>220,646</b>	74,643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15,737,000港元及69,078,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b>2023年 6月30日</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b>114,392</b>	44,745
31至60天	<b>21,493</b>	6,095
61至90天	<b>25,942</b>	8,302
91至180天	<b>53,806</b>	4,867
超過180天	<b>104</b>	5,069
	<b>215,737</b>	69,078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b>2023年 6月30日</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b>190,232</b>	52,769
逾期：		
1至30天	<b>22,512</b>	6,698
31至60天	-	3,910
61至90天	<b>2,889</b>	486
91至180天	-	2,042
超過180天	<b>104</b>	3,173
	<b>215,737</b>	69,078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安排及有關結餘為免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附註18)。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天	50,850	14,206
31至60天	25,383	3,919
61至90天	762	352
91至180天	33	402
超過180天	—	—
	<b>77,028</b>	18,879
其他應付款項	3,808	3,077
應計費用	31,400	21,926
	<b>112,236</b>	43,882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 17. 合約負債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 18.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53,65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63,237,000港元)。銀行貸款按5.87%至11.5%的市場浮動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1,100,000,000	11,000

## 20. 關聯方交易

##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關鍵管理人員為獲委聘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人士(包括董事)。

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28,819	14,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b>28,837</b>	14,8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1.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以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式(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1至第3級)的資料。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202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922	900	第3級	基於金融機構提供之 非上市債券的參考 價格，乃使用貼現 現金流量按貼現率 釐定，反映發行人的 信貸風險。	所用貼現率小幅增長可能 導致非上市債券投資公 平值計量大幅下降及反 之亦然。

附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至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海外市場提供中高端蠟燭產品，主要是美國及英國市場。蠟燭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我們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和愛戴，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香薰蠟燭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8.0%，反映美國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自2018年起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帶來潛在訂單。

於過去連續兩年，本集團繼續獲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Differentiate Owned Brands」得獎者之一。於2022年，本集團首次獲我們的主要客戶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Invest in Talent and Culture」得獎者之一，乃由於我們協助客戶發展其蠟燭產品類別及為彼等之蠟燭產品帶來銷售增長。本集團一貫提供觸目的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的採購、可持續性及對業務夥伴的承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71.3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339.3百萬港元增加約32.0百萬港元或9.4%。

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的銷量分別增加約20.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36.8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97.3百萬港元增加約39.5百萬港元或4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約36.8%，而2022年同期為28.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單位價格下跌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2.7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907,000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97.7%。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2.0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448,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746,000港元減少約298,000港元或39.9%，主要由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約525,000港元，惟由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823,000港元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5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8.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運費及報關單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分別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745,000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50.7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38.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4.4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4.2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44.8%。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業務營運之銀行借款之利息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純利約59.5百萬港元，與2022年同期約37.5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22.0百萬港元或58.7%。

該增加乃由於毛利增加約39.5百萬港元；惟由(i)行政開支增加約14.1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之綜合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647.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501.3百萬港元)，其由總負債約184.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98.0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462.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03.3百萬港元)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62.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9.7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2倍(2022年12月31日：約5.1倍)，維持穩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2年12月31日約13.4%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約14.4%，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68.6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港元計值。

###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分別為約111.4百萬港元及112.5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及抵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及銀行借款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2.2百萬港元(2022年6月30日：約8.1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2年6月30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1,070名(2022年6月30日：約1,30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69.6百萬港元(2022年6月30日：約49.5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i)獨立承建商按合約價135,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44.9百萬港元)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在2022年收購位於地段編號：56及地圖編號：10, Amata Road,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Park,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的一幅土地(「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及(ii)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就前述獨立承建商於該土地上進行的該等工程提供項目管理及建築管理服務，服務費為3,550,5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

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已於2023年7月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3月22日之前竣工，惟須視乎是否需要延長竣工時間。

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重新考慮本集團僅將該土地用作倉儲設施的最初計劃。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於該土地上新建新廠房(將同時包括生產設施及倉庫)更有利於本集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及2023年7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報告期末後事件**

除上文「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上市賺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开发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开发售價將為每股0.32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估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實際 動用概 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13.9	6.2	-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40.7	-	-	18.1	-
購買新機械	9.2	20.7	-	-	9.2	-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 計劃」)系統	2.0	4.5	0.8	0.1	1.3	0.7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9	15.5	-	-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4.7	-	-	2.1	-
	44.5	100.0	7.0	0.1	37.6	6.9

##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於2022年收購的新土地上興建新廠房後翻新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經營效益。本集團預期將於2024年翻新現有生產設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購新生產設備**

於2019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作新生產設施。於2021年，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之樓宇建築已竣工，並已全部動用分配予新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1百萬港元。

**購置新機械**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購買機械支付約9.2百萬港元，以應對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約1.3百萬港元作為就生產及倉庫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按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預期將於2023年實施有關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於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黃偉捷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黃聞捷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持有，而AVW由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股份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AWW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鄭曉純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陳尚智先生 (附註2及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容旻勵女士 (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 (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容旻勵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陳尚智先生被視作於李燕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就每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示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購股權計劃所包含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多於自授出日期開始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i)作為保薦人參與上市；(ii)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iii)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情況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各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起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昌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朱健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審閱本報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香港，2023年8月8日